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屏簡字第569號

原告 陳志中 住○○市○○區○○街000號

訴訟代理人 黃笠豪律師

被告 陳志原

訴訟代理人 洪維廷律師

複代理人 邱惇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5,4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陳邱友華為兩造母親，與被告同住，並受有失智症，惟自111年10月18日起至陳邱友華過世止，因受被告（次子）阻撓，導致原告（長子）無法與母親取得聯絡，因此無法進行探視，造成此探視權益受損，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精神上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辯稱：母親陳邱友華係因原告對其態度不佳導致只願由被告照顧，且表明拒絕與原告見面確實無誤。原告雖稱被告刻意阻礙其與陳邱友華見面云云，惟原告所提之證物，益加證明原告確實全然無視陳邱友華個人之意願，而不斷打擾陳邱友華與被告之穩定生活之事實不假。故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依現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父母與成年子女間之關係，雖可見成年子女定期探訪父母，惟全然不予聞問或甚少探訪之情形，所在多見；加以從整體法秩序而言，難認在一般人心

01 中對於成年子女有探視父母之「權利」形成之法事實確信，
02 亦無此法理。而陳邱友華並未受法院為監護或輔助宣告，乙
03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在民法未對成年人探視其父母有何明
04 文規定情形下，若成年人未曾因心神喪失或精神障礙導致無
05 自主判斷能力者，從憲法保障人民身體及意志自由的基本權
06 利角度而言，其均有行動及決定會面對象之自主決定權利，
07 無庸置疑。故在法律未明文之情形下，法院自無從剝奪個人
08 之自主決定權，強令成年人需與其他成年人會面。則兩造母
09 親既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其本得基於自由意志決定是否與
10 何人會面，本院實無從干涉。因此，本院實無創設「成年子
11 女有探視具完全行為能力父母之權利」之必要。換句話，父
12 母親有權可以自由決定是否接受子女之探視，法律不能強加
13 干涉，視彼此間為權利與義務之拘束力關係來看待。

14 (二)經本院調取本院111年度輔宣字第33號家事案件卷宗（下稱
15 該案），可知陳邱友華於該案受法官訊問時回答：「（為何
16 不與老大同住？）老大（指原告）會兇我。」、「（為何老
17 大要兇你？）因為哥哥看弟弟（指被告）不順眼以前會吵，
18 現在沒有在一起比較不會吵。」、「（希望何人擔任你的輔
19 佐人？當你的主要照顧者？）小兒子（指被告）。」等語明
20 確，足認陳邱友華之意識清醒，僅係記憶力不佳而被前案聲
21 請人及本案被告認為有中度失智之情形。而陳邱友華並未於
22 該案中受輔助宣告，依上述陳邱友華之陳述堪認陳邱友華意
23 識清醒，本得基於自由意志決定住居所，與選擇不受任何人
24 包括原告在內干擾的權利。今原告以為自己有探視母親之
25 「權利」，而與母親同住的原告，應該不顧母親上揭拒絕與
26 原告見面之自主意願，從而負有「協助（不得干擾阻礙）」
27 讓原告探視母親之「義務」，顯然出於誤解所致。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對於具完全自主行為能力之母親既無「探視
29 權」可言，已難認有何「權利」遭受妨害。因此，原告依侵
30 權行為為本件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核於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彩霞